

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文件

西民发〔2017〕15号

西城区退役士兵专项救助管理办法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公布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〔第608号〕令；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15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完善西城区退役士兵专项救助制度，解决西城区退役士兵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，结合西城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退役士兵专项救助的原则

退役士兵专项救助要坚持政策公开、过程透明、结果公正，应救尽救的原则。主要解决退役士兵因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应急性、过渡

性救助，切实落实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保障。

二、退役士兵专项救助的范围及标准

救助对象：西城区户籍且无固定收入的退役士兵、退役士官、复员干部。

救助标准：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突发重大疾病、遭遇突发事件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；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退役士兵、士官、复员干部。根据救助对象的具体情况给予四至五倍的低保金（低保金标准 900 元）救助，每年救助不超过两次。退役士兵专项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，直接支付到退役士兵个人账户，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。

三、退役士兵专项救助的程序

（一）提出申请

凡符合救助条件的退役士兵、士官、复员干部均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道民政科提出申请，街道签署意见后到区民政局安置办办理救助手续，并提交如下证明材料：

1. 退役士兵专项救助申请表；
2. 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（查验原件）；
3. 退役士兵证（查验原件）；
4. 因患重大疾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申请专项救助的，需提供北京市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。
5. 因自然灾害、火灾、溺水、交通事故、意外人身伤害等突发事件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申请专项救助的，需提供消防、交通、

司法、房管等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情况证明及事故责任认定书。若因肇事方未赔偿且无赔偿能力申请专项救助的，需提供法院的判决书；

（二）材料审核

区民政局安置办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 5 日内进行调查核实确认，无误后及时上报主管领导审批。

（三）救助审批

经主管领导批复后，区民政局安置办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发放手续。紧急情况下，区民政局安置办应先行救助，紧急情况解除之后，应按规定补办审核审批手续。

四、退役士兵专项救助其他事项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：

1. 因打架斗殴、酗酒、赌博、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导致生活困难的不予救助。

2. 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不履行义务而导致生活困难的不予救助。

3. 拒绝配合调查核实，隐瞒家庭真实收入、财产等情况，出具虚假证明的不予救助。

4. 不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全的不予救助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受助退役人员不如实提供家庭收入状况及财产损失等情况，采取虚报、隐瞒等手段骗取专项救助的，一经发现，除追回专项救助款外，取消一年内再次申请专项救助资格。有违法行

为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负责办理退役士兵专项救助的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办事。对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和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。

七、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西城区退役士兵专项救助审批表》

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

2017 年 7 月 4 日

附件

西城区退役士兵专项救助审批表

申请人				户籍所在地		
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关系	姓名	年龄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健康状况
申请理由						
街道民政科意见	签字盖章 年 月 日					
区民政局安置办意见	盖章 月 日 年			审批金额	小写	
					大写	
单位领导批示						
备注						

